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吉福新材”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虞校辉、赵智之、王鹏、丁杰、夏瀛天、季施思、周玮、陈顾惟,其中虞校辉担任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正式员工,均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的公示,将2024年1月16日确认为吉福新材的辅导备案日期。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

辅导工作小组采用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



整改、组织自学等多种形式对吉福新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吉福新材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等方式，对吉福新材全体应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题培训，督促吉福新材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2、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等方式，引导吉福新材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3、辅导工作小组通过“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等方式，针对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协助吉福新材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权责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督促吉福新材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4、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吉福新材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会计师，通过“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督促规范吉福新材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督促吉福新材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

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培训等工作，督促吉福新材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次辅导期为本辅导机构开展吉福新材上市辅导工作的第一期，不存在前期辅导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仍需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

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内控规范要求，公司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情况，提高内控水平。

辅导工作小组将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全面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并督促公司执行。

2、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装饰装潢领域，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到国家政策导向的影响。建筑装饰行业与政府的投资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而国民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房地产行业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此问题，重点关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将保持不变。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吉福新材的辅导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由辅导机构及会计师通过开展财务会计制度讲座的方式，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

2、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辅导机构将通过业务与行业调查，在了解辅导对象及其行业的基础上，对辅导对象发展战略和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辅导对象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3、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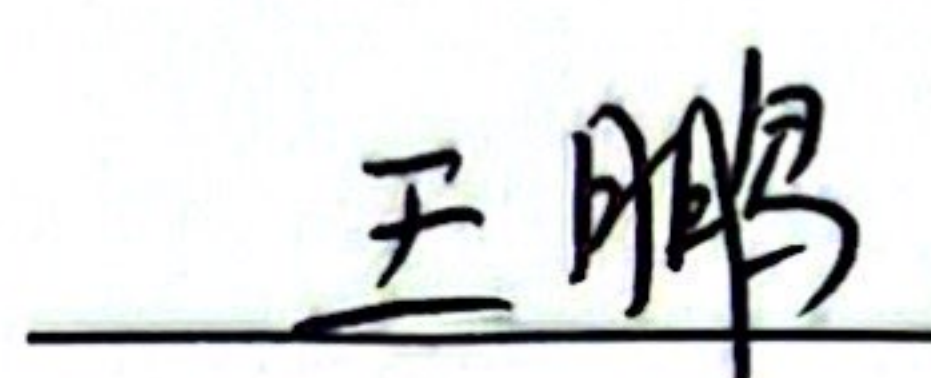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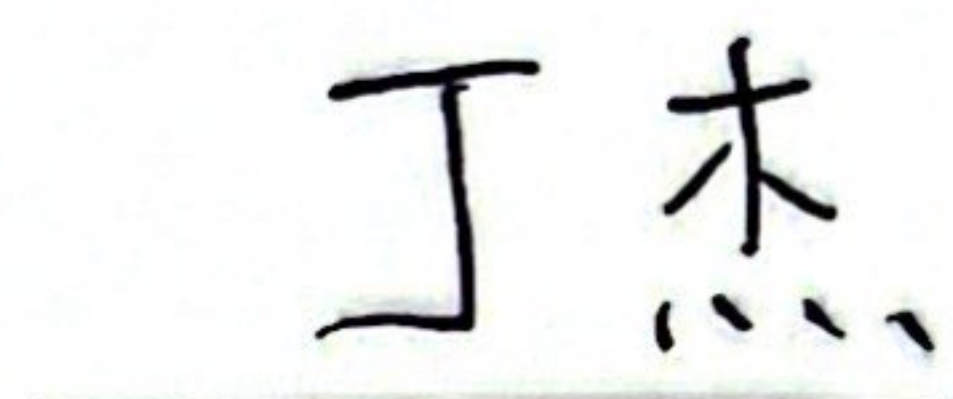
虞校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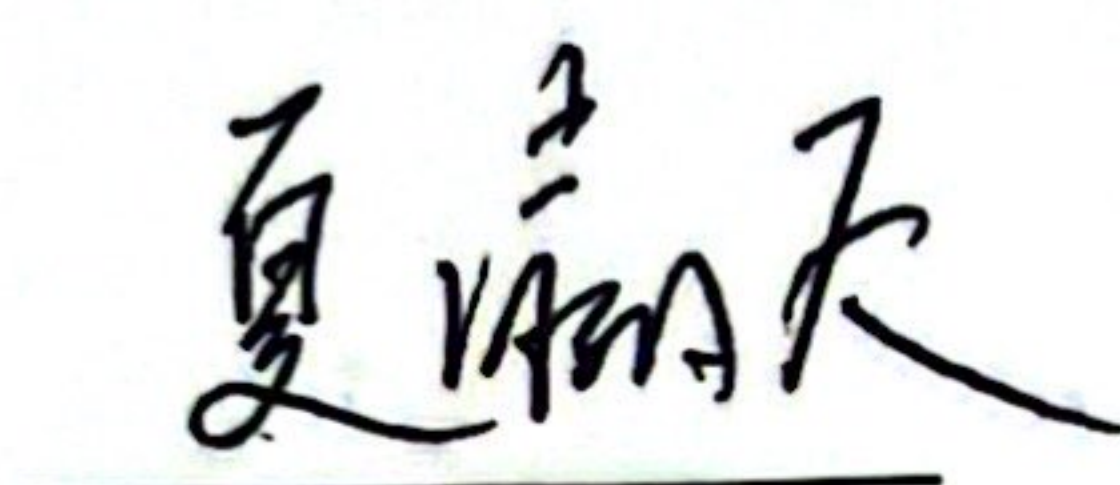
赵智之



王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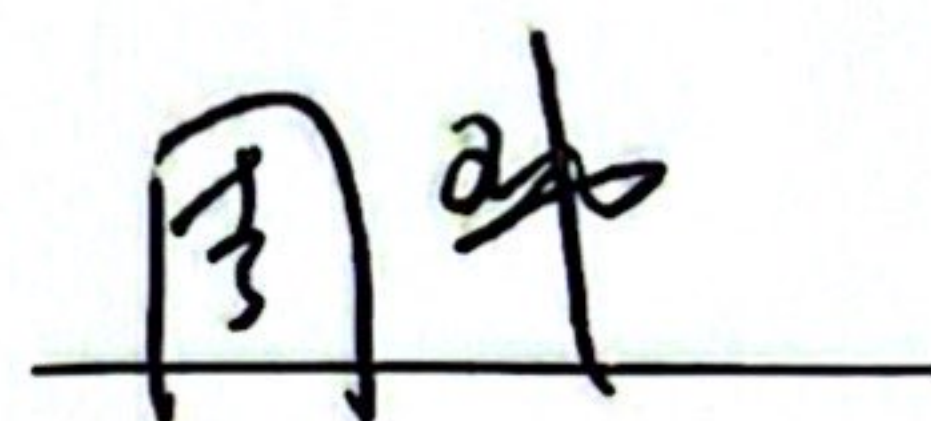
丁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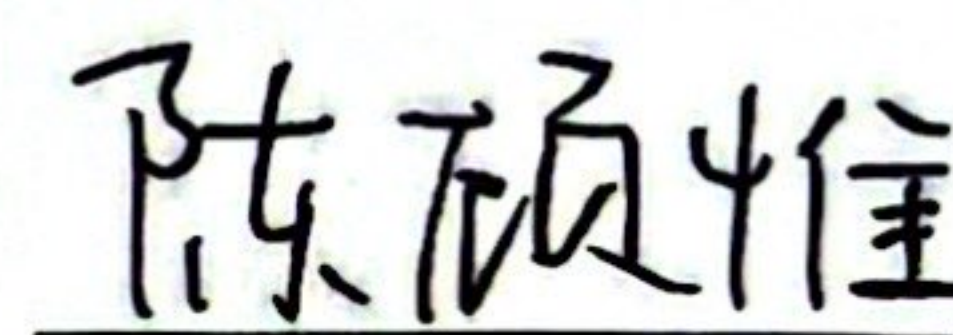
夏瀛天



季施思



周玮



陈顾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4月 15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808